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珠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姜智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85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董士熙